

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 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向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5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区级决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2.31 亿元，增长 1.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4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4%。

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11.33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0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6 万元，调入资金 8.91 亿元，上年结转 1.73 亿元，按现行财政体制计算，收入合计 106.4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0.49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1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2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0.06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3.46 亿元，支出合计 106.47 亿元。

2025 年度，区财政安排预备费 1 亿元，用于当年突发事件和难以预见开支。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预备费动用共涉及 3 项事项 1 亿元。其中，重点事项 8899.13 万元，信访维稳、安全生产经费 960.87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 140 万元。

2025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3.4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2.48 亿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94 亿元，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27.89 亿元，调入资金 2.84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73 亿元，收入合计 42.75 亿元。本年基金支出完成 38.48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1.7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23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48 亿元，支出合计 42.75 亿元。

2025 年，市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 29.94 亿元。一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6.12 亿元，用于支持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卧龙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公益性项目建设；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 2.05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 2025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三是置换存量政府隐性债务特殊再融资债券 1.77 亿元，专项用于偿还纳入财政部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系统内的政府隐性债务。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8.59 亿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 3243 万元，收入合计 8.91 亿元。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5 万元，调出及结转下年支出 8.9 亿元，支出合计 8.91 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6.7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支出 6.2 亿元。收支结余 0.5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3.7 亿元。

（五）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决算情况

2025 年，全区财政专户收入 561 万元，全区财政专户支出 561 万元。

（六）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5 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148.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0.71 亿元。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45.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79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18.54 亿元。

（七）2025 年“三保”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山东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2025 年全区“三保”实际支出 25.4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9.2 亿元，“保工资”支出 15.7 亿元，“保运转”支出 4985 万元。

二、2026 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2.23 亿元，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 62.2%，快于时间进度 12.2 个百分点，增长 2.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5.92 亿元。主体税种方面：增值税完成 11.32 亿元，增长 8.9%；企业所得税完成 5.23 亿元，增长 41.8%；个人所得税完成 1.77 亿元，下降 16.8%；城市建设维护税完成 1.96 亿

元，增长 6.8%；房产税完成 1.68 亿元，增长 6%；印花税完成 6447 万元，增长 0.4%；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9281 万元，增长 4%；车船税完成 7717 万元，增长 4.2%；契税完成 9065 万元，下降 34.3%。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5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8%，增长 5.9%。重点支出完成情况：公共安全支出 7441 万元，增长 14.2%；教育支出 7.2 亿元，增长 1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1 亿元，增长 28.8%；卫生健康支出 4 亿元，增长 33.5%；住房保障支出 1.8 亿元，增长 1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1.8%，下降 11.9%，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及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97.7%，增长 2.8%，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较去年同期增长。

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4 亿元，主要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930 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1-6 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7 亿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26 亿元，主要是用于项目征地补偿等；债务付息支出 1.99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2.49 亿元，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幸福新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幸福新城四纵四横道路管网基础设

施改造等项目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43 亿元，完成预算的 5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发生本级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6 月，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55.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7%，收支结余 0.59 亿元，滚存结余 4.29 亿元。

（五）预算执行主要特点

一是财政收入保持平稳，收入提质形势严峻。1-6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位列全市第三，完成年初人代会目标的 62.2%，快于时间进度 12.2 个百分点，顺利实现时间任务“双过半”目标。税收收入在部分一次性税源拉动下，保持增长势头，其中龙头骨干企业拉动作用较为明显。上半年，区级前 100 强企业完成税收收入 13.2 亿元，增长 29.28%，拉动全区税收收入增长 12.5 个百分点。但其他企业税收贡献呈现下降趋势，区级税收收入增幅仅为 8.8%。下半年，一次性税源拉动作用将逐渐减弱，财政收入提质增长面临严峻考验。

二是严格预算刚性约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1-6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4 亿元，增长 5.9%。其中，优先保障基层“三保”支出 14.9 亿元，在职人员工资待遇，义务教育、城乡居民保险等各类民生支出严格按照预警要求及时拨付到位；地方政府债

务还本付息 6.84 亿元，杜绝发生拖欠政府债务本息问题，兜牢地方债务风险底线；聚焦市区重点民生实事清单，统筹安排各类征迁改造及建设资金 2.91 亿元，支持办好 10 项区级重点民生实事，有效保障公办学校空调安装、塔山北路快速路征迁、未来自动及东方电子项目顺利推进。

三是坚持做好资金争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累计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13.3 亿元，支持幸福新城、只楚园区、芝罘区心理康复医院改造提升等 7 个区级重点项目加快推进；聚焦基层“三保”及政府还本付息等底线刚性支出，强化资金统筹力度，守牢政府信用底线，全力保障重点民生项目支出。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守牢安全发展底线。依托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动态监测“三保”预算执行、库款保障等情况，确保上半年未发生“三保”风险事件。统筹抓好政府债务和国有企业债务规范化管理，认真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通过发行置换隐债专项债券资金、统筹区级自有财力，按期做好保交楼专项借款偿还工作，上半年偿还到期本金 3.95 亿元。强化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梳理专项债券资金形成资产情况，通过穿透式系统实现监测全覆盖。

三、确保完成 2026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抓实收支管理，做强财源建设，稳固财政收入底盘

坚持把财源建设、收支管控、资金争取作为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核心抓手，持续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抓实财源建设，培

育长效增长动能。持续稳固现有税源，精准落实助企纾困、产业扶持等财税政策，常态化开展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加强纳税辅导，帮助市场主体稳产增效，全力稳住税源基本盘。完善芝罘智慧财税平台，建立财税与职能部门涉税数据共享共用机制，实时预警重点企业异常纳税，精准化管控税源。加强法院、财税部门联动，合力强化重点领域税收稽查力度，切实构建多元互补、质效优良、可持续发展的现代财源体系。**二是规范收支管理，提升财政运行质效。**持续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依法组织收入，依规统筹支出。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缴管制度，从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支出和非刚性支出、低效支出，集中财力保障区级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刚性民生等支出，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高效运行。**三是强化对上争取，扩容增量财政财力。**加强与各部门单位沟通协调，精准把握上级财政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和专项支持重点，创新思路、全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支持。坚持对上争取与落地见效相结合，确保上级各类资金尽快落地拨付，形成实物工作量，有效扩充区级财力，缓解收支平衡压力。

（二）聚焦民生优先，优化支出结构，筑牢民生保障底线

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工作根本落脚点，全力兜牢民生底线、补齐民生短板。**一是筑牢社会保障底线。**始终将民生保障放在财政支出优先位置，严格落实“三保”保障机制，足额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基层运转、社保医保、优抚救助等刚性支出。全面落实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补贴、养老抚恤等惠民

政策，精准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确保各类民生补贴及时足额直达到位，健全全覆盖、可持续的社会保障财政支撑体系，织密织牢基本民生保障安全网。全面推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公平竞争”的社会化养老服务新机制，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服务机构。

二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持续加大教育、医疗、文体、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等公共服务领域财政投入，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水平。全力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层医疗卫生提质升级、基础设施改造提升等重点民生工程建设。紧扣年度民生实事清单，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预算、优先拨付民生资金，推动各类民生项目落地见效，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强化民生金融赋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统筹财政、金融、产业政策协同发力，以金融赋能民生发展、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落实普惠金融财政贴息、奖补激励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涉农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性担保、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配套机制，降低市场主体融资成本，畅通民生领域金融活水。通过财政金融联动，稳就业、保经营、惠民生，以金融赋能实体经济发展，夯实民生保障经济基础。

（三）深化财税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激活财政内生动能

坚持以改革破难题、以机制提效能，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构建“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

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结果应用全链条绩效体系，实现预算项目绩效全覆盖。加强对部门绩效运行监控的督促指导，细化绩效目标、量化绩效指标，常态化开展重点项目绩效监控与评价。组织入围的 18 家第三方机构，选取重点项目、重点部门开展事后续效评价、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及成本效益分析，积极探索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的新思路、新方法，确保预算执行高效率、财政运行高质量、财政资金高效益。

二是稳步推进国企改革深化。持续深化区属国有企业市场化改革，依托“改革工单”制度，一企一策明确转型路径，加快推动“335”指标结构调整落地；加快推进上市公司和优质产业公司的收并购进程，力争年内完成 1 家上市公司收购交割；指导国企用好双 AAA 评级优势及 CMBS、REITs 等新型金融工具，拓宽融资渠道；做强基金矩阵赋能产业升级，引导企业深度融入全区“雁阵基金矩阵”建设；用好穿透式债务监测系统，筑牢国企风险防控安全防线，充分发挥国企服务区域发展、支撑财政增收的重要作用。

三是全面落实零基预算改革。持续纵深推进零基预算改革落地，彻底打破基数固化、增量惯性思维，严格落实“先谋事、后排钱、钱随事走”编制原则。健全全区统一、科学规范的支出标准体系，所有预算项目全部实行年度重新研判、重新评审、重新核定。从严严控低效、闲置、重复类项目预算安排，推动财政资源从“重基数”向“重绩效、重需求、重重点”转变，实现财政资金精准配置、精准保障，从源头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水平。

（四）严守安全底线，防范化解风险，维护财政平稳运行

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盯债务风险、金融风险、财经监督三大关键领域，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财政风险底线。一是**严防严控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管理、预算管理要求，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前谋划资金安排，督促债券资金使用主体及时上缴项目收益及债券利息，足额落实偿债资金，及时偿付到期债券本息；充分利用 AAA 信用评级优势拓展多元化低成本融资，不断优化资产与资本结构，为市场化转型注入持续动能，确保全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持续平稳。二是**稳妥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健全财政金融风险应急处置体系，全力以赴推进村镇银行风险化解，压降不良贷款存量、严控增量风险，持续优化银行资产质量；常态化排查区域金融领域隐性风险、传导风险，做好“空壳”“失联”机构的清理处置工作；紧盯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金融波动，强化风险预判预警，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坚决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和财政安全。三是**抓实常态化财会监督管控**。构建全方位、常态化、全覆盖财会监督体系，深化纪巡财审联动监督，形成监管合力。聚焦专项资金、政府采购、国有资产、非税征管、经费支出等重点领域，常态化开展财经秩序整治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违规开支、资产流失等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整改销号、长效治理机制，持续规范全区财经运行秩序，营造依法理财、规范用财、安全管财的良好环境，保障全区财政事业持续健康稳

定发展。

附件：芝罘区 2025 年区级决算草案和 2026 年 1-6 月预算执行情况附表

2026 年 7 月